

嘉 兴 市 民 政 局 嘉 兴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嘉政民救（2018）158号

关于调整市本级 2018 年度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嘉兴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，嘉兴港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分局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嘉兴市本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正常增长机制的意见》（嘉政办发〔2006〕126号）和省乡村振兴考核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从2018年11月1日起，将市本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796元/人·月调整为810元/人·月。资金列支渠道和分担比例按原规定执行。

其他县（市）的标准，按本地实际参照实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嘉兴市民政局



嘉兴市财政局

2018年9月28日

嘉 兴 市 财 政 局 2018 (8105) 号

嘉兴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 8105 号

嘉兴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 8105 号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人力资源
与社会保障局、市社会保障事务局，毛宏芳、洪湖鹏、
施晓松同志。 共印 26 份

嘉兴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9 日印发